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16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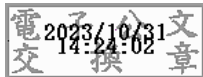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函、申請要點 (376550000A_112021696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1696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
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
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7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
11213077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
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

112/10/31

